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非執行董事變動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

非執行董事辭任

范長虹先生(「范先生」)因調整工作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范先生就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汪志新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汪先生於水泥生產管理及外部溝通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於安徽懷寧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i)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製造分廠廠長助理；(ii)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製造分廠廠長副廠長；(ii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製造分廠廠長；(iv)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

總經理助理；及(v)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汪先生於寶雞市眾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兩個職位，包括(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i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汪先生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擔任陝西甘肅地區委員會副主任、於平涼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於哈密弘毅建材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汪先生擔任海螺水泥陝西甘肅地區的執行主席。

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公司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條款釐定。

汪先生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淡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汪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王發印先生及楚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凡展先生及汪志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馮濤先生。